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事前审核，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经审阅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各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将遵循商业规则与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采购业务主要系相关关联人在不同领域有其专业优势、管理优势等，能够保障公司零部件的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与关联人发生合理的关联销售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我们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严格监管。公司与电气财务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同时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快速获得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

公司拟与电气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完备、条款设置合理，对交易原则及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约定，保证双方之间的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出具的《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出电气财务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其各项监管指标亦符合监管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相关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综上，本次公司与电气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3 年 12 月 17 日